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周昆山

---

杜少华

---

欧阳哲

---

黄立红

---

王燕惠

---

蔡晓川

---

卢永华

---

苏伟斌

---

陈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70,634,0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7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86,562,897.96元

募集资金净额：671,063,985.23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70,634,043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4月3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获配投资者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此承诺外，无其他承诺。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上市首日（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厦门信达、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光电、信达光电	指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信达光电	指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物联	指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达总公司 100% 股权，为厦门信达间接控股股东
信达免税商场	指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 封装	指	将外引线连至 LED 芯片电极，并用环氧树脂、硅胶等材料将芯片以特定结构包封起来的过程
Lamp LED	指	直插式 LED，现有 LED 封装行业主要封装技术之一
SMD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指表面贴装器件 LED，又称贴片式 LED，现有 LED 封装行业主要封装技术之一
RFID	指	射频识别即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物联网	指	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 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NFC	指	全称为“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识别和互联技术，可以在移动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PC 和智能控件工具间进行近距离无线通信。NFC 提供了一种简单、触控式的解决方案，可以让消费者简单直观地交换信息、访问内容与服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信达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信达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1</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2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10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b> .....	<b>12</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13
<b>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5</b>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5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7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3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1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	35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b> .....	<b>36</b>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6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36
三、上市推荐意见 .....	41
<b>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b> .....	<b>42</b>
<b>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43</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46</b>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3年9月2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厦国资产[2013]325号《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0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86,562,897.96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188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止,厦门信达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34,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2,89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98,912.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063,985.23元。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4月2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4月3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国贸控股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34,043股,全

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72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中信建投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7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48 元/股的 77.91%。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562,897.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98,91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671,063,985.23 元。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在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7 家投资者回复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6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总共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	------	--------	------	--------	-----------	----------	----------

一、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							
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36	--	--	<b>2,119.0213</b>
二、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11.00	560	<b>560</b>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9.72	560	<b>560</b>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9.73	560	<b>560</b>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9.82	560	
				12	9.80	560	
				12	9.73	560	<b>560</b>
5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无关联关系	12	9.82	800	
				12	9.73	800	
				12	9.72	800	<b>800</b>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2	9.90	700	<b>700</b>
7	王世强	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12	9.88	560	<b>560</b>
小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b>4,300.0000</b>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初次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备案投资者征询了追加认购意向，追加认购阶段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一、追加认购时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9.72	300	<b>300</b>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2	9.72	205	<b>205</b>
3	呼怀旭	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12	9.72	220	<b>139.3830</b>
小计						获配小计	<b>644.3830</b>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119.0213	20,596.887036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443.200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	560.0000	5,443.2000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60.0000	5,443.20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5,443.2000
6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7,776.000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0	8,796.6000
8	王世强	560.0000	5,443.200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16.0000
10	呼怀旭	139.3830	1,354.80276
	合计	7,063.4043	68,656.289796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634,04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10 亿元

认购数量：2,119.0213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23.998 亿元

认购数量：5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16.7 亿元

认购数量：5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16.7 亿元

认购数量：5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1.5 亿元

认购数量：5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6、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6 层 A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洪富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派谢沛江为代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法定代表人：王滨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 亿元

认购数量：905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8、王世强

对象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320114196406142435

认购数量：5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资本：16 亿元。

认购数量：3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10、呼怀旭

对象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61272219630321337X

认购数量：22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 70,634,043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 年 4 月 2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4 月 3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国贸控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伍忠良、赵鑫

项目协办人：宋延涛

其他项目组人员：王青松、江泓明、兰兰、李普海、杨泉、贾志华、熊君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76

传 真：010-65608450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史振凯、张德仁、李佳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755

传 真：010-577637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晓萍、陈振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592-5046948

传    真：0592-2213695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28.20
2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32,691	1.8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4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28,298	1.01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8,233	0.5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1,787	0.30
7	黄坤煌	699,253	0.29
8	白志军	666,243	0.2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4,404	0.24
10	曹建之	553,733	0.23
	合计	81,444,642	33.90

####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21.79
2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5,522,904	8.21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77
4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57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7,000,000	2.25
6	王世强	5,600,000	1.80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80
8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	1.8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6
1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0,000	0.88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相对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动原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周昆山	董事长	6,750	0.0028%	6750	0.00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合计		6,750	0.0028%	6750	0.0022%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70,634,04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	0.002%	70,639,105	22.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44,938	99.998%	240,244,938	77.28%
合计	240,250,000	100.00%	310,884,04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

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889,511,011.30	5,414,838,543.33	4,662,526,976.18	3,365,413,186.07
负债总额	8,396,899,790.09	4,237,811,440.93	3,532,908,448.92	2,354,891,087.79
股东权益合计	1,492,611,221.21	1,177,027,102.40	1,129,618,527.26	1,010,522,098.2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0,591,400.27	813,485,599.31	770,100,124.17	713,031,040.9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7,704,333,338.88	17,524,635,519.36	14,773,101,598.99	10,958,939,259.42
营业成本	17,179,539,801.47	16,831,611,456.75	14,072,051,156.45	10,533,176,681.15
营业利润	321,732,111.69	175,409,773.92	178,308,221.01	110,019,401.07
利润总额	341,307,369.78	201,546,148.29	189,306,525.54	125,959,835.35
净利润	296,839,961.19	142,630,347.53	131,735,847.64	93,949,74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82,124.83	77,959,684.56	70,630,241.26	57,180,302.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81,977.71	-1,062,479,400.69	105,991,987.68	88,594,11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2,674.28	53,778,500.44	-141,879,596.44	-101,125,944.38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74,724.29	916,371,158.59	156,814,297.69	93,452,55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9,830.08	-71,894,298.39	147,272,251.98	84,549,687.7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2013年9月末	2012年/2012年末	2011年/2011年末	2010年/2010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0	1.05	1.05	1.18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0.59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91%	78.26%	75.77%	6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29%	85.33%	83.17%	7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7	2.07	2.70	3.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9.10	-4.42	0.44	0.37

###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6	36.10	33.06	29.78
存货周转率	9.45	10.06	11.07	13.71
总资产周转率	3.08	3.48	3.68	3.69

### 3、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1-9月	27.79%	1.09	1.09
	2012年	9.64%	0.32	0.32
	2011年	9.44%	0.29	0.29
	2010年	8.3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1-9月	6.42%	0.25	0.25
	2012年	-6.23%	-0.21	-0.21
	2011年	7.94%	0.25	0.25

	2010年	5.07%	0.14	0.14
--	-------	-------	------	------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b>887,245.14</b>	<b>89.72%</b>	<b>444,518.98</b>	<b>82.09%</b>	<b>368,895.76</b>	<b>79.12%</b>	<b>256,275.01</b>	<b>76.15%</b>
其中：货币资金	49,950.03	5.05%	53,315.00	9.85%	65,440.77	14.04%	39,600.53	1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	0.01%	-	-	-	-	131.61	0.04%
应收票据	30,690.27	3.10%	57,932.69	10.70%	11,208.29	2.40%	4,009.46	1.19%
应收账款	172,964.08	17.49%	51,260.52	9.47%	45,825.02	9.83%	43,539.89	12.94%
预付款项	264,870.61	26.78%	72,990.66	13.48%	51,890.67	11.13%	49,415.78	14.68%
其他应收款	54,717.96	5.53%	36,934.61	6.82%	31,602.28	6.78%	28,369.38	8.43%
存货	313,136.26	31.66%	171,552.78	31.68%	162,928.74	34.94%	91,208.35	27.10%
<b>非流动资产</b>	<b>101,705.96</b>	<b>10.28%</b>	<b>96,964.87</b>	<b>17.91%</b>	<b>97,356.93</b>	<b>20.88%</b>	<b>80,266.31</b>	<b>23.85%</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911.06	4.14%	35,965.19	6.64%	38,330.78	8.22%	33,017.66	9.81%
投资性房地产	8,334.25	0.84%	8,552.17	1.58%	8,623.75	1.85%	6,409.66	1.90%
固定资产	36,989.03	3.74%	37,697.43	6.96%	38,094.17	8.17%	31,184.97	9.27%
在建工程	1,712.72	0.17%	321.18	0.06%	521.34	0.11%	1,177.54	0.35%
无形资产	7,048.91	0.71%	7,238.40	1.34%	5,762.61	1.24%	4,565.90	1.36%
商誉	1,072.91	0.11%	1,072.91	0.20%	1,735.43	0.37%	1,735.43	0.52%
长期待摊费用	1,696.33	0.17%	2,002.30	0.37%	1,916.03	0.41%	236.8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74	0.34%	3,931.49	0.73%	2,372.83	0.51%	1,938.28	0.58%
<b>资产总计</b>	<b>988,951.10</b>	<b>100.00%</b>	<b>541,483.85</b>	<b>100.00%</b>	<b>466,252.70</b>	<b>100.00%</b>	<b>336,541.32</b>	<b>100.00%</b>

2010 年末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41.32 万元、466,252.70 万元、541,483.85 万元和 988,951.1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从而使得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增加所致。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2010 年末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275.01 万元、368,895.76 万元、444,518.98 万元和 887,245.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15%、79.12%、82.09%和 89.7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都在 75%以上，主要是和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贸易业务相关。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一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加，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1,095,893.93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752,463.55 万元，增长幅度达 59.91%，二是因为公司子公司 2011 年在丹阳受让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3 年 9 月末仍处于开发期，相应开发成本金额较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2010 年末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266.31 万元、97,356.93 万元、96,964.88 万元和 101,705.9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7,090.62 万元，增幅为 21.29%，主要原因包括：①2011 年公司投资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使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增加 3,995.35 万元；②公司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基地、RFID 自动贴片机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及 3 个新建 4S 店建成投产，使得公司 201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6,909.20 万元所致；③公司新设 4S 店和超市，装修费和土地租赁费增加较多，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679.16 万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b>804,137.47</b>	<b>95.77%</b>	<b>422,411.16</b>	<b>99.68%</b>	<b>351,760.83</b>	<b>99.57%</b>	<b>217,477.65</b>	<b>92.35%</b>
其中：短期借款	378,660.98	45.10%	186,658.54	44.05%	50,927.64	14.42%	23,160.59	9.84%
应付票据	58,958.99	7.02%	66,957.58	15.80%	41,007.15	11.61%	31,710.42	13.47%
应付账款	178,449.30	21.25%	59,955.12	14.15%	92,215.32	26.10%	36,776.95	15.62%
预收款项	124,527.84	14.83%	41,729.66	9.85%	78,715.96	22.28%	87,561.74	37.18%
应付职工薪酬	4,139.37	0.49%	4,489.84	1.06%	4,552.37	1.29%	3,339.16	1.42%
应交税费	2,981.70	0.36%	7,669.74	1.81%	11,883.32	3.36%	3,978.34	1.69%
应付利息	2,032.83	0.24%	980.51	0.23%	1,585.48	0.45%	95.88	0.04%
应付股利					394.86	0.11%		
其他应付款	14,386.46	1.71%	23,970.17	5.66%	23,954.99	6.78%	18,351.56	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3.75	4.68%	12,503.00	5.31%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4.76%	30,000.00	7.08%	30,000.00	8.49%		
<b>非流动负债</b>	<b>35,552.51</b>	<b>4.23%</b>	<b>1,369.99</b>	<b>0.32%</b>	<b>1,530.01</b>	<b>0.43%</b>	<b>18,011.45</b>	<b>7.65%</b>
其中：长期借款	34,833.32	4.15%	545.45	0.13%	681.82	0.19%	17,318.18	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24	0.09%	821.03	0.19%	844.69	0.24%	681.00	0.29%
<b>负债合计</b>	<b>839,689.98</b>	<b>100.00%</b>	<b>423,781.14</b>	<b>100.00%</b>	<b>353,290.84</b>	<b>100.00%</b>	<b>235,489.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0年末至2013年9月末，厦门信达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5%、99.57%、99.68%和95.77%。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所决定。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左右，贸易业务周转较快，资金回笼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主要采用流动负债的方式进行债务性融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分别占公司2013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的47.09%、7.33%、22.19%和15.49%。

2010年末至201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5,489.11万元、353,290.84万元、423,781.14万元和839,689.98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指 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6	36.10	33.06	29.78
存货周转率	9.45	10.06	11.07	13.71
总资产周转率	3.08	3.48	3.68	3.6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78、33.06、36.1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为控制相应业务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三年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0年至2012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1、11.07、10.0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丹阳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期，使得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也与上述因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使公司存货水平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相匹配。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0年至2012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69、3.68、3.48，总体保持平稳，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资产总额增加较多，而房地产业务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所致。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电子信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	1,737,599.64	98.40%	1,656,742.91	94.85%	1,397,943.68	94.93%	1,053,023.69	96.33%
电子信息业务	26,298.97	1.49%	38,019.88	2.18%	29,938.01	2.03%	19,052.23	1.74%
房地产业务	1,726.18	0.10%	51,670.42	2.96%	44,567.23	3.03%	20,758.35	1.90%
其他	150.73	0.01%	207.10	0.01%	180.74	0.01%	264.52	0.02%
合计	<b>1,765,775.52</b>	<b>100.00%</b>	<b>1,746,640.31</b>	<b>100.00%</b>	<b>1,472,629.67</b>	<b>100.00%</b>	<b>1,093,098.79</b>	<b>100.00%</b>

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3,098.79万元、1,472,629.67万元、1,746,640.31万元和1,765,775.52万元，总体保持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贸易业务，2010年至2013年1-9月，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3%、94.93%、94.85%和98.40%，其收入占比都在90%以上，其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受贸易业务高收入低盈利的业务模式影响所致。

#### ①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

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板块从事的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汽车业务板块从事的4S店汽车代理销售业务、信达免税商场从事的商业零售业务。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贸易	1,043,716.20	60.07%	1,016,682.86	61.37%	836,761.28	59.86%	566,423.51	53.79%
进出口贸易	500,085.80	28.78%	390,315.64	23.56%	336,324.71	24.06%	296,699.56	28.18%
汽车代理销售	193,797.64	11.15%	234,618.74	14.16%	200,523.84	14.34%	169,408.44	16.09%
商品零售业务	-	-	15,125.67	0.91%	24,333.85	1.74%	20,492.18	1.95%
合计	<b>1,737,599.64</b>	<b>100.00%</b>	<b>1,656,742.91</b>	<b>100.00%</b>	<b>1,397,943.68</b>	<b>100.00%</b>	<b>1,053,023.69</b>	<b>100.00%</b>

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高。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贸易和商业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053,023.69万元、1,397,943.68万元、

1,656,742.91 万元和 1,737,599.6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公司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的国内贸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是铜、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其中公司铜和铁矿石贸易额占比在70%以上。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国内贸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863,123.07万元、1,173,085.99万元、1,406,998.50万元和1,543,802.00万元，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稳定发展贸易业务，保持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加强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同时需保持规模的持续增长，维持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汽车代理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的汽车4S店业务，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汽车代理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69,408.44万元、200,523.84万元、234,618.74万元和193,797.64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宝马、本田、福特、丰田和克莱斯勒等品牌的主流车型，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福建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群规模逐渐扩大，带动收入稳步上升。报告期内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新车销售，但经多年的发展已培养出数万个稳固的消费保有量群体，随着车龄的增长，售后服务业务的需求会相应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的成长空间。

商品零售业务主要为信达免税商场从事的商品零售业务，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商品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0,492.18万元、24,333.85万元、15,125.67万元和0万元，2012年以后大幅下降，2013年1-9月收入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信达免税商场35%股权和65%股权，至2012年8月，公司不再将信达免税商场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②电子信息业务

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主要为厦门信达光电从事的LED产品和信达物联从事的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 业务	22,564.38	85.80%	33,609.90	88.40%	25,457.63	85.03%	17,725.15	93.03%
RFID 业务	3,734.59	14.20%	4,409.98	11.60%	4,480.38	14.97%	1,327.08	6.97%
合计	<b>26,298.97</b>	<b>100.00%</b>	<b>38,019.88</b>	<b>100.00%</b>	<b>29,938.01</b>	<b>100.00%</b>	<b>19,052.23</b>	<b>100.00%</b>

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52.23 万元、29,938.01 万元、38,019.88 万元和 26,298.9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顺应市场和政策的发展趋势，确立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体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加大对电子信息业务的投资所致。

#### A. LED 业务

顺应市场发展，2007 年起公司对原有业务结构相应进行调整，并于 2007 年设立了厦门信达光电从事 LED 业务，将公司电子信息业务的发展重心由电子元器件领域转向 LED 光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LED 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封装业务	7,484.22	33.17%	9,572.81	28.48%	4,359.62	17.13%	5,709.55	32.21%
LED 应用业务	15,080.16	66.83%	24,037.09	71.52%	21,098.01	82.87%	12,015.60	67.79%
其中：路灯	14,860.35	65.86%	23,309.45	69.35%	20,128.57	79.07%	10,761.12	60.71%
合计	<b>22,564.38</b>	<b>100.00%</b>	<b>33,609.90</b>	<b>100.00%</b>	<b>25,457.63</b>	<b>100.00%</b>	<b>17,725.15</b>	<b>100.00%</b>

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 LED 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5.15 万元、25,457.63 万元、33,609.90 万元和 22,564.3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看好 LED 业务发展前景，加大对 LED 业务的投资，公司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建“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基地”，使得公司封装业务和应用业务产能增加较多。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7,732.48 万元，同比增加 43.62%，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LED 路灯市场爆发，同时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增加产销量，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使得公司的 LED 路灯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9,367.45 万元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8,152.27 万元，同比增加 32.02%，主要是 2011 年公司“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基地”建

成投产，公司封装业务产能由 600kk 增加为 1,450kk，销量由 312kk 增加为 996kk，路灯业务产能由 7.5 万盏增加至 9.5 万盏，销量由 6.46 万盏增加至 9.19 万盏所致。201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形下，路灯单价有所下降所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打破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实现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大为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B. RFID 业务

2005 年，公司和广州市汇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信达物联”），正式涉足 RFID 业务，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 RFID 业务已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 RFID 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7.08 万元、4,480.38 万元、4,409.97 万元和 3,734.59 万元，整体发展呈上升趋势。2011 年 RFID 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3,153.3 万元，同比增幅 237.61%，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投建“RFID 自动贴片机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使得公司的 RFID 业务在产能和技术上有了较大提升，公司中标的“学生证标签”项目和“猪肉溯源标签”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收入。

## ③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信达房产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商品住宅开发和销售业务。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58.35 万元、44,567.23 万元、51,670.42 万元和 1,726.18 万元。2011 年房地产业务较 2010 年增加 23,808.88 万元，同比增加 114.70%，主要是因为公司漳州“龙江明珠三期”竣工交付，结转销售收入 30,534.37 万元所致。2012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51,670.42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7,103.19 万元、同比增加 15.94%，主要为公司淮南“锦绣康城二期”竣工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15,223.71 万元、确认衡阳“尚书房一二期”销售 5,613.34 万元，衡阳“尚书房三期”竣工交付，结转收入 20,737.70 万元。2013 年 1-9 月收入为 1,726.18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的龙江明珠项目、锦绣康城项目等进入尾盘销售，而丹阳项目还处于前期预售阶段，不满足收入结转条件所致。

## ④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提供的仓储服务，其贡献的收入在报

告期内保持稳定，金额较小，占比低于 0.1%。

## 2、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电子信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毛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b>1、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b>	40,968.04	2.36%	33,702.86	2.03%	36,967.83	2.64%	26,339.65	2.50%
其中：国内贸易	19,419.67	1.86%	10,618.77	1.04%	6,984.24	0.83%	4,252.90	0.75%
进出口贸易	7,416.11	1.48%	7,041.19	1.80%	10,213.16	3.04%	6,340.18	2.14%
汽车代理销售	14,132.26	7.29%	13,360.73	5.69%	15,221.68	7.59%	11,902.13	7.03%
商品零售业务	-		2,682.18	17.73%	4,548.76	18.69%	3,844.44	18.76%
<b>2、电子信息</b>	6,242.39	23.74%	8,476.07	22.29%	7,766.13	25.94%	5,088.11	26.71%
其中：LED业务	5,630.79	24.95%	7,578.64	22.55%	7,110.35	27.93%	4,979.00	28.09%
RFID业务	611.59	16.38%	897.43	20.35%	655.78	14.64%	109.11	8.22%
<b>3、房地产开发</b>	1,015.51	58.83%	22,329.12	43.21%	21,384.24	47.98%	8,228.19	39.64%
<b>4、其他</b>	116.05	76.99%	160.85	77.67%	134.49	74.41%	218.12	82.46%
<b>合计</b>	<b>48,341.99</b>	<b>2.74%</b>	<b>64,668.91</b>	<b>3.70%</b>	<b>66,252.70</b>	<b>4.50%</b>	<b>39,874.07</b>	<b>3.65%</b>

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9,874.07万元、66,252.70万元、64,668.91万元和48,341.99万元，总体相对稳定。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0年增加26,378.64万元，同比增幅为66.15%，增幅较大，一是因为公司LED业务，特别是路灯业务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带动下，使得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732.48万元，营业毛利增加2,131.35万元；二是因为公司漳州“龙江明珠三期”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使得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增加13,156.05万元。

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5%、4.50%、3.70%和2.74%，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宏观经济影响所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0.85%，主要是 2009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价涨幅较快，而 2011 年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入结转集中期，从而使得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 0.80%，一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宗贸易商品需求有所萎缩，价格波动较大，进出口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进出口贸易毛利率下降 1.24%；二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钓鱼岛事件”的影响，对公司的汽车销售，特别是对宝马等高端车和日系车的销售影响较大，主要车型销售价格都略有降低，总体使得 2012 年公司汽车代理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1.90%。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0.96%，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结构变化，贸易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2.64%、2.03%和 2.36%，比较稳定。2012 年贸易及商业零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减少较多，一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宗贸易商品需求有所萎缩，价格波动较大，进出口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进出口贸易毛利率下降 1.24%；二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钓鱼岛事件”的影响，对公司的汽车销售，特别是对宝马等高端车和日系车的销售影响较大，总体使得 2012 年公司汽车代理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1.90%；三是公司转让信达免税商场，使得纳入合并范围的零售业毛利下降 1,866.58 万元。2013 年 1-9 月国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86%，较 2012 年增加 0.82%，增幅较大，一是因为宏观经济好转，下游需求有所好转，总体贸易环境回暖所致；二是因为公司为扭转 2012 年贸易业务的不利局面，对贸易业务品种、结构和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增加了架子牛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品种，同时加强和资信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使得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1%、25.94%、22.29%和 23.74%，逐年下降，主要是受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毛利率下降 3.65%，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 LED 路灯产品均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RFID 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 RFID 行业中的知名度逐步提高，品牌影响力逐年上升，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所致。

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47.98%、

43.21%和 58.83%，总体比较平稳。2013 年 1-9 月毛利率为 58.83%，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漳州“龙江明珠”项目三期销售的平均售价有所上升而成本未发生相应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提供的仓储服务成本主要为相应仓库的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低所致。

### 3、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331.97	0.87%	18,497.25	1.06%	14,247.11	0.96%	9,750.47	0.89%
管理费用	11,228.45	0.63%	17,325.63	0.99%	16,048.42	1.09%	13,083.73	1.19%
财务费用	10,163.61	0.57%	17,317.14	0.99%	10,032.10	0.68%	6,243.42	0.57%
<b>合计</b>	<b>36,724.03</b>	<b>2.07%</b>	<b>53,140.01</b>	<b>3.03%</b>	<b>40,327.63</b>	<b>2.73%</b>	<b>29,077.62</b>	<b>2.65%</b>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2010 年至 201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2.73%、3.03%及 2.07%，2010 年至 2012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较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财务费用增加较快，由 2010 年的 6,243.42 万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17,31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0.57%上升至 0.99%。2013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为 36,724.0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16.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的控制，使得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9 月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2011 年 /2011 年末	2010 年 /201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0	1.05	1.05	1.18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0.59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91%	78.26%	75.77%	69.9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末	2012年/ 2012年末	2011年/ 2011年末	2010年/ 2010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29%	85.33%	83.17%	7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7	2.07	2.70	3.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9.10	-4.42	0.44	0.37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0年末至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05和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59和0.6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0年末至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97%、75.77%和78.2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自上市以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以银行借款等债权性融资形式取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末的75.77%上升至78.26%，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相应债权性融资有所增加；2）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形下，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为扭转该情形，公司逐步加大对贸易品种产业链的渗透力度，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预付款等方式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其产品的优先销售权，增强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在此模式之下，需要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使得公司2012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 3、利息保障倍数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9倍、2.70倍和2.07倍，从总体水平看，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短期银行借款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较多的银行借款造成每年较高的利息支出。2010年至2012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相应银行借款增加较多，使得最近三年利息净支出逐年大幅增加，而利润总额未同比例增加所致。

### 4、现金流量和债务期限状况分析

2010年至2012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37元、0.44元和-4.42。2012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4.42元，同比减少较多，一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为保持和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开始接受资信良好的战略合作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使得票据占款增加46,724.40万元；二是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销售回款金额同比减少较多；三是公司适当调整贸易模式，使得预付账款增加21,099.99万元；随着公司贸易转型战略的成功、相应业务进入结算期后，相应现金流入会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改善，从而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 5、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注重加强同银行的沟通和联系，同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至2013年9月末，公司获得授信额度为104.0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80亿元。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保障。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部分偿债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较大，各项业务发展正常，且能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支持，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 (六)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8.20	-106,247.94	10,599.20	8,85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27	5,377.85	-14,187.96	-10,11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7.47	91,637.12	15,681.43	9,345.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98	-7,189.43	14,727.23	8,454.97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859.41万元，10,599.20万元、-106,247.94万元和-218,558.20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公司的贸易模式，逐步提高贸易集中度，加强和战略

合作方的合作力度，给予对方更多的预付款，从而占用更多的经营资产，使得2012年至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多，随着公司贸易转型战略的成功、相应业务进入结转期后，相应现金流入会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改善。

2012年下半年以来，市场行情逐步向好，发行人发展势头较好，业务机会增多，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1,477,310.16万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就达1,770,433.33万元，预计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发行人增加对客户的预付采购货款，增加库存储备，并增加赊销款，使得发行人2012年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但总体来说其与营业规模的增长幅度是匹配的，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预付款项和赊销款大部分年末均能履行合同或收回款项（部分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收回）。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和处置理财产品等短期金融资产、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112.59万元、-14,187.96万元、5,377.85万元及9,707.27万元，波动较大。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7.85万元，较2011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2年处置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回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2013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07.27万元，较2012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9月转让三安电子4%股权收回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体现为债务融资和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345.26万元、15,681.43万元、91,637.12万元及204,127.47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净增加额分别为14,305.27万元、29,536.40万元、112,040.91万元和221,166.85万元。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43,171.36	38,872.25
2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14,897.10	14,897.10
3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15,210.94	14,886.94
	合计	<b>73,279.40</b>	<b>68,656.29</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加快项目实施，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以上项目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中，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具体实施；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由厦门信达光电具体实施。RFID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拟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上述子公司。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和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福建信达光电，本项目拟投资 43,171.3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内。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达光电，本项目拟投资 14,897.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利用信达光电现有厂房实施。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①本项目是抓住政策发展机遇，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载体

美国、欧盟、日本等重要国家和地区相继提出LED推广计划，支持LED产业发展。我国从2003年开始，围绕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相关部委从产品研发到应用以及标准制定等各环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促进中国LED产业的发展，其中：2010年9月，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了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并提出对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在2009年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以及2013年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产业政策均都明确地重点支持LED照明应用的发展。其中，《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指出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到2015年LED照明应用产品达到1,800亿元的市场规模。

受国家政策推广LED应用的积极影响，交通指示灯、显示屏、背光源、照明等多个LED应用领域需求相继释放，应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随着LED出口市场的持续向好和国家对半导体照明的大力推动，LED应用产业将持续高速增长，将带动LED封装产业稳健增长。

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拟建的6条生产线和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拟建的4条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线，均属于LED产业的重点环节，高度契合了现阶段我国经济与LED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

②本项目建设符合厦门信达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电子信息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在公司发展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LED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厦门地区拥有多家行业上游企业，生产规模大，已经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厦门信达光电致力于LED封装和应用多年，积累了深厚的LED封装和应用研发基

础。

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和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LED封装和照明应用领域产能，有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LED产业链延伸，增强公司在LED产业链上的协同效应，提升厦门信达在光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此外，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建设的3条室内照明生产线的实施符合市场预期，照明应用作为LED产业未来发展重点将在政策扶持下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公司提升电子信息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③本项目是把握行业发展机会，迅速占领市场主动权的必要行动

LED产业包括上游的衬底、外延和芯片，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三个环节。2012年，包括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在内的中国LED中上游产业规模增长到400亿元，其中封装环节产值达到340亿元。

近几年，显示屏、背光源、照明等LED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良好，市场快速扩容，其中，2012年LED照明市场规模达到303亿元，同比增长43.33%，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其中，LED照明将在政策驱动与成本下降等作用下迅猛发展，预计到2015年，LED照明可达到1,000亿元的市场规模；显示屏市场逐步趋稳，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背光源将在手机、平板电脑等带动下强劲增长。2011年以来，由于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LED照明产品已初具与传统照明产品竞争的能力，且消费者对LED照明产品也愈来愈了解，使得LED室内照明市场得于快速启动。LED室内照明将是未来LED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下游应用高速增长的带动下，LED封装规模预计在2015年将达到668.8亿元。

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LED封装产能，推动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迅速占领市场主动权。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拟建设的3条室内照明应用生产线也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在室内照明领域起步阶段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掌握市场主动权的不可错失的机会。

④本项目是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抓手

公司在近年确立了着重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转型升级计划。厦门信达光电作为厦门信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生产

制造，是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厦门信达业务转型升级的重任，2012年公司的销售额达到3.48亿元，已经成长为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LED企业。目前，厦门信达光电在LED封装和应用产品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较高水平，产品供给日益紧张，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增长速度和业务发展需要。

在厦门信达调整产业布局的背景下，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拟建设6条LED封装生产线和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建设4条LED照明应用生产线形成配套，既能解决厦门信达光电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的问题，又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 （二）RFID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RFID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达物联，本项目拟投资15,210.94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信达光电工业园区。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①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本建设项目是提升我国物联网产业实力的必要举措。国家一直鼓励发展物联网产业，以此推动我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通过二代身份证、金卡工程、智能交通、金融IC卡项目大力推广RFID的应用发展，我国的RFID产业链在政策指导和支持下快速成长起来。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提出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公司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通过积极参与国家试点工程如成都生猪溯源项目及主动承建厦门市RFID重点实验室，发展成为我国物联网产业的重要力量之一。

本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提升我国物联网产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稳步提升RFID产品在既有行业中的应用；依托福建省服装、鞋帽、石材加工行业聚集的优势，进一步扩展RFID在新行业中的应用机会；利用海西地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开拓台湾地区、北美地区、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

②从产业发展阶段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公司抓住战略发展机遇的关键布局。目前RFID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物联网技术被广大客户所接受，RFID产品快速扩展到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诸多应用领域。在已经广泛应用RFID的行业中产品需求稳步上升，而新的行业应用也带来新的增长机会，例如来自服装业应用给RFID标签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生产技术快速进步，市场认知度的提高，国内物联网应用环境的改善，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需求量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届时具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更具竞争能力。

本建设项目根据RFID市场现阶段特点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为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占据有利条件。

③从客户需求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满足国内外大客户需求的必要行动。随着RFID应用领域逐渐扩展，不同行业客户对RFID产品的需求呈现出不同特点：物流零售行业的大客户对产品标准化要求高、订单规模较大，新兴应用领域的中小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强、订单规模较小。

公司现有的两条MUHLBAUER和一条Datacon RFID标签生产线仅能适应中、小客户订单需求，无法响应多家全球知名采购商每年超过1亿片标签的大规模、超大规模订单需求，丧失了难得的市场机会。

本建设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RFID产品的产能，有助于公司获取国内外市场重量级大客户的订单，为公司争取在RFID产品市场取得更大份额奠定产能基础。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

###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厦门信达，乙方为中信建投。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4、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4、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1）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6)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5)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6、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7、配合乙方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并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

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4、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5、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7、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8、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9、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0、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乙方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4、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

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8、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9、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自乙方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0、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2、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进行及发行后证券上市和交易的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厦门信达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 70,634,043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 年 4 月 2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4 年 4 月 3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国贸控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

##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忠良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见证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史振凯                  张德仁                  李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葛晓萍

陈振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2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

电话：0592-5608098

传真：0592-60213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676

传真：010-6560845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